

东方金诚评级执业行为守则

(RK017202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评级执业行为，切实履行评级职责，保障评级质量，加强自律管理，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的评级人员是指评级分析师、评级委员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评级相关人员是指公司从事与评级业务活动相关的人员。

评级人员和评级相关人员统称为评级从业人员。

第二章 执业行为基本准则

第三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依法开展评级业务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与自律机构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坚持合规底线思维，提高合规意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自律机构和公司制定的评级业务内控控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规定。

1. 市场人员不得违法违规承揽评级业务，评级人员不得违法违规开展评级作业，其他人员不得为违法违规评级活动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2. 评级从业人员一旦获悉公司相关人员可能违反本制度的情况，应通过各种形式以匿名或署名方式，立即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3. 公司或者公司管理人员对评级从业人员发出指令涉嫌违法违规的，评级从业人员应及时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向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报

告。

第五条 评级从业人员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树立并遵守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和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公平诚实对待评级利益各方，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六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坚持独立性原则，对自身及直系亲属与受评对象存在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利益冲突管理相关制度认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积极采取利益冲突消除措施，主动开展利益冲突申报、施回避和隔离。

评级从业人员发现与公司、本人或其他员工的利益冲突事项，应主动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坚持廉洁从业原则，遵守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规定。

1. 未经批准或按规定申报，不得在公司之外兼职、获取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2.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或者进行敲诈勒索；以礼金、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输送、索取或接受不正当利益。凡收到客户或来自于系统内部公关的礼品、礼金、卡券者，除应及时返还外，还应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于无法返还的钱物，须第一时间上交纪检监察部门，不得私自留存或公用。

第八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坚持专业胜任能力原则。

1. 评级从业人员应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与信用评级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并按监管要求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最近 3 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未被监管部门、自律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禁入期限已满；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情形。

2. 评级从业人员应对不具备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活动主动回避，只承接或参与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级业务活动。

3. 评级从业人员应积极接受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公司的培训，响应信用风险管理新需求和新趋势，持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根据评级业务制度、评级政策、评级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开展独立评级业务活动，遵守真实、一致、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1. 评级人员应采取真实性原则，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方法对评级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分析、评估，并按照合理、规范的程序审定评级结果。

2. 评级人员应采取一致性原则，所采用的评级程序、评级方法要与公司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一致；对评级业务类型中对同一类受评对象进行发行人委托评级或者对同一受评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时，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不故意背离公司评级政策、评级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评级相关人员不故意曲解信用评级委员会真实意思表示。

3. 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评级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在执行评级业务、形成评级意见、出具评级报告时应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做出评判，独立于受评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受任

何机构和个人的干扰或影响；因利益冲突等原因无法保持独立性的，应主动申报并进行回避。

4. 评级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从事评级工作，不带有任何偏见，不以主观意愿或个人偏好行事，全面、深入地了解受评对象信用状况，客观揭示受评对象信用风险，不编造或依据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撰写和发布分析报告或评级报告，不产生重大遗漏；评级相关人员不与受评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5. 评级人员在对评级资料的分析和做出判断过程中应持谨慎态度，特别是对定性指标的分析 and 判断时。在分析基础资料时，应准确指出影响受评对象经营的潜在风险，对受评对象某些指标的极端情况要做深入分析。

第九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评级业务活动。

1. 不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接触或访问公司信息，更不泄露公司未经授权的信息或谋取私利。对于非个人原因接触到无权信息的或发现信息泄露的，应主动向合规管理部门汇报。

2. 不未经授权以公司或内设机构名义对外发言，发表文章，接受采访等。

3. 不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开展评级业务活动，对未授权活动主动采取隔离措施。

第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坚持保密原则，遵守公司保密制度，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对受评对象和公司的信息严格保密，保守国家秘密、公司的商业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经授权发布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 未经公司批准，评级从业人员不得透露公司的任何信用等级信

息或将来可能决定的信用等级信息，以及任何未经授权的信息；不得将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重大非公共信息以及尚未对外公布的信用等级在公司内部或对外泄露；禁止买卖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重大非公共信息，或利用该重大非公共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并不当获利的行为。

2. 公检法、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依法调取公司信息或评级档案的，评级从业人员应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授权真实、完整、准确的提供。

第十一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具有锐意创新精神和极致服务意识，积极开展创新研究，持续改进评级服务方式及质量，增强信用风险预警能力，为投资人、发行人等提供高质量的评级服务。

评级从业人员应积极挖掘和响应投资人信用风险管理新需求和新趋势，持续开展评级新产品、技术、新能力研究，增强对投资人的针对性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投资人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主动维护公司和评级行业形象。

1. 评级从业人员应积极履行公司品牌建设责任，为公司品牌提升发挥积极作用，不损害公司声誉，不在公共场合及媒体对自身能力进行过度或不实的宣传。

2. 评级从业人员应维护评级行业形象，不在公共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诋毁、损害公司和同行声誉的言论，为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三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坚持协作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部门之间、项目组之间、人员之间协作，共同提升评级服务质量和效率。

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避免、抵制或消除影响公司内协作的情形，

持续优化协作机制，提升协作效率。

第十四条 评级从业人员离职的，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及向公司所做的其他承诺。

第三章 禁止性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评级业务相关各部门、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有下列禁止性行为：

1. 向评级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报送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资料。

2. 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保证信用级别、通过参与级别竞标、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压价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3. 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4. 以主动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评级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5. 以个人名义承接评级业务。

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评级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评级业务许可证；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以公司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7. 对股东等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认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主体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委托评级。

8. 公司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或者担保；

9. 与受评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10. 出具的评级报告中由于主观故意或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造或依据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撰写和发布分析报告或评级报告。

11. 在未经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要求、公司授权和受评对象（发行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漏，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私利。

12. 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未经公司授权或超越授权开展评级相关活动；超出公司授权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以及公布任何内部使用的非公开信息或专有信息。

13. 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从事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等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14. 向受评对象或相关第三方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对受评结构融资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15. 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或者进行敲诈勒索；以礼金、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输送、索取或接受不正当利益。

16.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

17. 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自身的利益冲突情形，故意不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主动申报，故意不采取回避、隔离或其他利益冲突消除措施。

1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损害发行人、投资者、公司等相关方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禁止性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对评级执业的禁止性行为采取清单制管理。公司办公会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要求设立其

他禁止性行为。

第四章 不当行为和人员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评级从业人员依法合规执业，对违反本守则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合规管理部门调查不规范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准确界定不规范行为，并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

评级从业人员应主动配合合规管理部门调查，确保提供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第十八条 对于查实的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合规管理部门根据严重程度提请公司办公会认定评级从业人员的行为不当或成为不适当人选。

1. 东方金诚为每个评级从业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和自律规定、公司制度和违反本守则的不当行为，计入个人信用档案。

2. 如特定评级从业人员监管部门、自律机构或者公司办公会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公司应将该人选调离评级相关岗位，并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

3. 公司不聘用被监管部门、自律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担任评级相关岗位。

第十九条 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守则规定被认定为不当行为或不适当人选的，公司依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违规行为问责办法（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照《东方金诚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进行纪律处分；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编码为 RK017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实施。RK017201907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4-6 关于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方面的自律要求。